

30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09



#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十九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石川正一 男年五十一歲日本山口縣人北京憲兵隊准尉憲兵長

佐佐木薰 男年二十七歲日本北海道人北京憲兵隊軍曹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文

石川正一，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七年。  
佐佐木薰，在戰爭時期謀殺平民處死刑。

事實

被告石川正一，於民國三十一年來華，充任北支方面軍司令部北京憲兵隊憲兵長，駐東城鐵獅子胡同，民國三十四年三月間日人富永政治，（住本市後井胡同七號）失去自行車一輛，疑為鄰人傅寶印偷去，遂報告石川正一請求辦理，該石川正一即命令其部下佐佐木薰前往，偵查逮捕，該佐佐木薰即率同憲兵通譯，將傅寶印及王世昆等四人，於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捕隊訊問，其餘三人訊後即行釋放，獨將傅寶印非刑拷打，灌以涼水，當場於三十分鐘以後即行身死，被告當晚移屍傅家，詭稱病故，希圖卸責，日本投降後，經傅寶印之妻，傅金氏報告本市警察局，將被告

39

0110



等捕獲送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佐佐木薰逮捕傅寶印後，如何審訊，如何灌涼水，如何身死，均經被告歷歷供認如繪，並經被害事主傅金氏，當庭質證，自堪認定，夫灌涼水一事，足以致人死命，盡人皆知，而被害人傅寶印，又係當場被灌身死，縱該佐佐木薰未必有殺人之直接故意，但該傅寶印之死亡，至少亦並不違背被告之意思，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應以故意殺人論，原起訴書，以傷害致死起訴，顯有未當，至被告石川正一命令佐佐木薰偵查逮捕傅寶印屬實，亦難辭刑事上之責任，其非刑拷打灌涼水種種行為雖無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及教唆之意思，其不能負告犯之責，自甚明顯。但明知佐佐木薰已有罪之人，而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論罪。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第八項，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瑋，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4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姜震瀛

書記官 方容緒

戰犯石川正一判決書  
戰犯佐木薰判決書

戰犯石川正一判決書  
戰犯佐木薰判決書

0112